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盐酸氨溴索口服液”“羧甲司坦颗粒”5个药品进行明码标价，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2020年2月4日立案。

经查明，该药店门店面积80平方米，店内摆放有3条玻璃条柜，货架上摆放有各类药品，其中，“肺宁颗粒”“感冒解毒颗粒”“小儿咳喘灵口服液”“盐酸氨溴索口服液”“羧甲司坦颗粒”5个药品未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承认，由于近期药店经营忙碌，未及时对上述三种药品进行明码标价。其中，“肺宁颗粒”进货了10盒，进货价是6.85元/盒，销售价是8元/盒，共销售了6盒、“感冒解毒颗粒”进货30盒，进货价是9.20元/盒，销售价是10元/盒，共销售了18盒、“小儿咳喘灵口服液”进货了20瓶，进货价是14元/瓶，销售价是15元/瓶，共销售了7瓶、“盐酸氨溴索口服液”进货了5盒，进货价是8元/盒，销售价是9元/盒，这批5盒是2020年1月11日进货的，进货后销售了5盒、“羧甲司坦颗粒”进货20盒，进货价是6元/盒，销售价8元/盒，共销售0盒。以上总货值为 $80+300+300+45+160=885$ 元，利润为 $6(8-6.85)+18(10-9.20)+7(15-14)+5(9-8)+0=33.3$ 元。截至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惠东县平山润星药品商场平梁路分店未按规定对店内部分药品进行明码标价违法营业额为885元，违法所得为33.3元。

为此，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2月

18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罚告字[2020]第118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负责人的询问(调查)笔录、相关单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提取图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店内部分药品进行明码标价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的“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3.3 元;
3.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

118

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2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uide County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Huide County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2020年2月22日" (February 22, 2020) in the center.